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4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 2020-01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